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76,942.7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67,856.9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70,229,295.80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红16,084,179.52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96,155,829.09元。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683,958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8,494,457.2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69）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为转股期，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